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2843號

原　　告　董展羽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全洋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洸洋

訴訟代理人　駱哲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28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所經營之全洋拖吊場於112年2月21日晚上20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執行車輛拖吊，因作業不當導致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輛底盤共四項零件受損30,556元。原告於112年9月26日回特斯拉車廠做底盤檢驗時，發現第五處車損4,925元（前保桿正下方護板），但當時尚未察覺為拖吊損害該零件被螃蟹夾磨傷；故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方須賠償零件更換費用35,481元（計算式：30,556

+4,925=35,481）。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